新北市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案採購編號：113-2004

二、本標案採購案名：快速爐或梅花爐\*6座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未達公告金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上級機關名稱：新北市教育局。

七、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新北市教育局

八、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一、本採購：外國廠商不可参與投標。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4年6月23日13時30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總務處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限二人（含）以下。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無。

二十六、本採購：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

二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相關行業別證件影本、納稅證明及無退票紀

錄。

三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

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條規定辦理

三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

任：詳見「規格數量表」規定。

三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来源地、生產

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

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叙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

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履約期限前依照本校指定之校區內地點，完成交貨安装。

三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六、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使用權利。

三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詳見「規格數量表規定」。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

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

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

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九、投標商提供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等，密封後投標。所有封套外部皆須書明

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二、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4年6月20日16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本校總務

處。

四十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逾期15(含)以上。

四十四、契約條件：

(一)履約期限：民國114年7月31日前完成交貨安裝

(二)付款條件：票期三個月。

(三)保固服務：提供自驗收合格後一年免費到校保固服務(含工帶料）。

(四)建約罰則：逾期罰款每日計罰契約總價之0.2%。

四十五、其他須知：

(一)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採購契約範本，僅供廠商瞭解得標後之履約條，作為報價參

考之依據，投標時無需填寫契約範本，亦不得以範本中交貨明細表作為正式報價

單據。

 （二）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文件：

1.公司正式報價單(包含公司名稱、住址、電話、傳真、統一編號、品名、

規格、數量、單價、合計、含稅新台幣總金額、有效日期60日以

上、。。。等櫚位）

2基本證件資料：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納稅證明(401 表或繳款書影本）

無退票紀錄證明

3.規格標審查資料(依據「規格及數量表」所規定各項採購項目規格標審查

項目內容，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新北市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規格數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 | 規格(需求)說明 | 單位 | 數量 |
| 1 | 快速爐或梅花爐 | 1. 瓦斯爐附瓦斯及安全裝置(如安全閥及4米方圓之內應設1瓦斯偵測器)。

2.每座為2個爐(至少須有1個為快速爐)。3.需安裝於工作檯面上。4.舊設備需拆(清)除 | 座 | 6 |
|  |  |  |  |  |
|  |  |  |  |  |